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明水许承（2023）26 号

项目名称	安徽明光国家粮食储备库 7.96 万吨粮食仓储（明西中心粮站、自来桥中心粮站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；项目代码：明发改审批[2023]720 号
建设地点	明西中心粮站位于明光市明西街道 S319 西侧，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7° 56' 56.66"，北纬 32° 44' 51.38"； 自来桥中心粮站位于明光市自来桥镇 X011 西侧，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8° 22' 59.36"，北纬 32° 40' 24.28"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272728
	起止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明光市明粮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（原：安徽明光国家粮食储备库）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182486180186N
	地址：安徽省明光市双拥路东洪山
	电子信箱：
	法人代表：吴承科 联系电话：17755095846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费玉梅 联系电话：18156999282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340123199404223323（居民身份证）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.18 万元。实际缴纳 $3.18 \times 1 \times 0.8 = 2.544$ 万元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3年 12月 11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.18hm^2，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$3.18 \times 1 \times 0.8 = 2.544$ 万元。 行政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 2023年 12月 11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行政审批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

抄送：市税务局